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政達

相　對　人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康景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應提存現金，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，如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2條規定甚明。至同法第105條所謂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係指已為提存或已具保證書供擔保後復請變換之情形而言，與上述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為提存者，法院得許以保證書代之之情形迥異，故保證書得易以提存物或仍易以他人之保證書，但將提存物易為保證書，則屬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2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23號裁定，該裁定載明聲請人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今聲請人欲提供票面金額20,000,000元之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變換以票面金額20,000,000元之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尚未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23號裁定提供擔保而免為假扣押，則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許其變換，依首揭之說明，要與民事訴訟法第

105條第1項規定已為提存或已具保證書供擔保後復聲請變換之情形有別，故聲請人聲請變更提存物，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建中